

# 第一章 產業部門之編算

## 一、農耕業

### 範圍

農耕業之範圍包括稻穀、其他普通農作物、甘蔗、其他特用作物、水果、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七個生產活動部門。

### 產值之決定

1. 稻穀：包含稻穀、稻草及屑穀。稻穀產值以農業年報之糙米價值為準。稻草及屑穀產值根據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及海關穀類之藁、外殼出口資料推算。以下各部門之副產物如無特別說明者，皆利用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主、副產物量值比率推計其產值。

2. 其他普通農作物：包括小麥、甘藷、玉蜀黍、大豆、其他雜糧及其他豆類，其產值採自農業年報。此外，尚包含上列各作物之藤、桿、稿及甘藷苗、牧草、綠肥之價值。牧草和綠肥單價參考農林廳畜牧科統計資料，再根據農業年報產量計算其產值。

3. 甘蔗：指製糖原料甘蔗、蔗苗及其副產如蔗尾、蔗葉及稿等。契約甘蔗產值採用農業年報中 85-86 年期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臺糖電腦報表同年期約耕甘蔗產量，加上由契約甘蔗單位面積所投入蔗苗費用推算之契約甘蔗蔗苗產值。臺糖自營農場收穫甘蔗產值則根據農業年報 85-86 年期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臺糖電腦報表同年期自耕甘蔗產量，加上臺糖耗用自供材料中蔗苗價值。赤糖甘蔗產值根據農業年報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赤糖甘蔗產量，加上由契約甘蔗單位面積所投入蔗苗費用推算之甘蔗蔗苗產值。此外並設算副產價值。

4. 其他特用作物：採用農業年報中甘蔗除外之特用作物生產價值，加上花生、樹薯及副產之價值。

5. 水果：包括香蕉、鳳梨、柑橘、西瓜、甜瓜、椰子、其他水果及水果副產。產值採自農業年報。

6. 蔬菜：包括蘆筍、竹筍、其他蔬菜及蔬菜副產。

產值採自農業年報。

7. 其他園藝作物：包括食用菌菇、花卉、檳榔、其他各種園藝作物、培苗及成園費和其他園藝作物副產。產值除採用農業年報資料外，食用菌菇則參考農情半月刊中臺灣食用菇類年產值比例推估。其他各種園藝作物中蓮子之產值另由農委會統計資料推算。培苗及成園費則由 002 部門、004 部門、005 部門、006 部門及 007 部門分別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種苗費，加上視為固定資本形成之成園費而得；其中成園費係以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項作物每公頃投入之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再乘以未收穫面積除以育成年數，再依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推計而得。

### 投入之決定

農耕業主要投入項目包括種苗費、肥料費、人工費、畜工費、機工費、農藥費、材料費、農舍、農機具修理費及折舊等。在整理以下各部門投入結構時，如無特別註明乃依各項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分予推計。以下就各部門成本結構之決定及特別處理項目分別說明之。

1. 稻穀：本部門之投入係依據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資料，分別就稻穀一、二期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收穫面積推算而得。糧食局為配合產業關聯表編製需要，特別由原始調查表中整理稻穀之材料費、肥料費和農具修理費等成本明細資料，提供本處應用。

2. 其他普通作物：根據省農林廳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期(裡作、一期作、二期作)小麥、甘藷、玉米、大豆、高粱、紅豆、綠豆、花豆、蕎麥及盤固拉草、狼尾草等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推算而得。

3. 甘蔗：分為臺糖甘蔗、契約甘蔗及民營赤糖甘蔗。臺糖甘蔗成本結構根據臺糖電腦報表 85-86 年期自耕甘蔗成本結構資料，契約甘蔗及赤糖甘蔗則以 73 年臺灣農

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之單位成本乘上 85-86 年期之收穫面積再以臺糖自耕甘蔗成本結構之變動率調整。合併兩部門投入結構而得本部門總投入。甘蔗部門之總產值與製糖部門甘蔗之投入值比較，其差額當作存貨變動調整。

4.其他特用作物：菸草生產成本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提供並參考相關物價指數調整，茶菁、花生、棉花、其他油用、飲料用作物、其他纖維作物和其他農產加工作物的成本結構則由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5.水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種水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6.蔬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種蔬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7.其他園藝作物：食用菌菇、花卉、檳榔及其他各種園藝作物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之單位成本，乘以農業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或栽培數量推算之。成園費投入結構則由農林廳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將每公頃投入之總成本乘以農業年報未收穫面積再除以育成年數整理而得。

#### 特別處理

在整理農耕業各項投入資料時，往往發現資料欠缺、分類不夠明細以及數值不合理等問題。除分別向有關機關學者請教外，並利用時間數列分析資料及其他參考資料，作為調整取捨的依據。茲就其特別處理之投入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種苗費：001 至 007 部門種苗之投入，原則上係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其中稻穀部門種苗費可拆成種籽費和秧苗費，無論播植為種籽或秧苗所需種籽均為本部門投入，購入之秧苗費純指育苗階段之勞務價值，不包括種籽費投入，應屬於其他農事服務之投入。種籽費由每公頃種籽投入量乘以自留和購進種籽的平均單價估算後，除以臺灣地區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中每公頃種苗費，而得每公頃種苗費中種籽費所占

比率，另以 1 減此比率得每公頃秧苗費占種苗費之比率，然後根據上述兩種比率分別推算稻穀部門種籽費和秧苗費的投入。甘蔗部門自耕甘蔗之蔗苗投入值，參考臺糖公司電腦報表耗用自供材料之蔗苗價值。

2.化學肥料及農藥：根據農業年報各種肥料施用價值及農藥使用量為控制總數，再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估各部門化學肥料與農藥之投入需求。

3.有機肥料費：農民除使用化學肥料外，尚使用各種有機肥料，如堆肥、水肥、綠肥、稻草、草木灰、豆餅、花生餅、洋菇肥、蔬菜肥、動物糞便以及其他各種農作物副產。依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及糧食局提供之肥料使用明細費用表，估算各部門有機肥料的投入值，並參考臺灣農家要覽資料，分攤堆肥組成之明細項目。

4.人工費：85 年各部門人工費係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再依 83 年人工費資料予以調整。

5.機工費：85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機工費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原機工費(含自給)比例調整。

6.畜工費：85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畜工費完全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乃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畜工費(含自給)而得。

7.利息：根據臺灣地區專營及兼辦農貸機構貸款數額統計表，估算農業貸款用於農業生產的貸款餘額，並參考農漁民負債及對農貸之意見調查及農民銀行提供各行庫農業貸款資料，決定農業生產貸款來自機關和民間的比例與利率，並將估算出之機關和民間的借款利息減去由家庭收支調查推算出屬於農業生產之利息收入，即為機關和民間之利息支出淨額，再依 85 年各類貸款比例分攤給各部門。

8.地租：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的地租費用分為自給及購入兩部分，自給部分是指自有土地之設算租金，但在產業關聯表中自有土地並不設算地租，故僅採購入部分。

9.成園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成園費的定義是指多年生作物在未成園前所投入之一切費用分攤值。其估算公式為從種植至收支平衡之前一年總成本

減育成期間之總收入減殘值再除可供經濟生產年數。而 IO 成園費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多年生作物如各種果樹等，在育成期間所投入之總費用。其估算方法是根據(當年度種植面積減當年度收穫面積)×A 而得，A：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每公頃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除以育成年數。再由農林廳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經整理、彙總為園藝作物成園費之投入結構。

## 二、畜產業

### 範圍

凡從事家禽、家畜及其他動物之飼養、狩獵及其副產品之採收等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豬及其他畜產二個部門。

### 產值之決定

1. 豬：本部門產值包括供應屠宰和外銷之成豬、育成之種豬、成豬與仔豬之存貨變動、仔豬與副產物(豬糞)等之價值。成豬價值採用農業年報之屠宰價值。種豬產值則根據農業年報種公豬和種母豬 85 年底頭數和 84 年底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再加上淘汰(包含死亡)之種豬頭數，乘以種豬單價而得。成豬與仔豬存貨變動則根據農業年報成豬和哺乳小豬 85 年底頭數和 84 年底頭數相減之後，再分別乘以成豬單價(60 公斤為基準之三品種平均單價)、仔豬單價(7 公斤二品種和三品種之平均單價)。仔豬產值以農業年報 85 年生產頭數和死亡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乘以其單價(7 公斤與 15 公斤仔豬之平均單價)而得。豬糞之價值則依 83 年主、副產物價值比率乘以 85 年主產物產值，再依據副產物單價變動加以推算。

2. 其他畜產：包括豬隻以外之家禽及其他動物(自家觀賞用除外)之飼養，如：牛、雞、鴨、蠶、蜂、羊、馬、鹿及其他狩獵物等，及其副產品之採收，如：生乳、生蛋、排泄物等，其產值主要採農業年報資料。

### 投入之決定

1. 豬：成豬投入結構主要依據農業年報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表之資料編算。仔豬的成本結構則依據農林廳專案調查資料推算。

2. 其他畜產：其他畜產包括種類甚多，其中牛、生乳、生蛋、雞、鴨、鵝及火雞之投入，主要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該類畜產每單位生產成本(頭、百隻、百公斤)，分別乘以農業年報中生產數量而得。鹿的成本結構，則根據臺灣省高雄種畜繁殖場提供之資料整理。蜂蜜的成本明細資料，由養蜂協會提供。山羊的生產成本資料取自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馬及其他狩獵物等則參考類似畜產之投入結構(例如：山羊及鹿)計算。

### 特別處理

1. 種禽畜費：仔豬為養豬部門之一細部門，故須估算其產值並以之作為中間投入，母豬之配種費、飼養成本等則列入仔豬的成本結構。由於家禽未作種禽部門分類，孵育工作屬農事服務，購入小雞部分則將種蛋成本分離，當作本部門成本投入，餘額之成本結構如電費、人工費等為對農事服務之投入。

2. 飼料費：專業飼養部分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計，由明細表計算各項投入。農家副業飼養部分則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依據相關資料調整其中飼料費之投入，此部分飼料費包含農業副產之投入，再依明細計算各項投入。

3. 保險費：採用農委會民營金融業產值及成本結構及臺灣省農會業務統計年報畜產保險費統計資料推算。

4. 醫藥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僅列醫藥保險費一項。經扣除前項保險費，其餘則依據相關資料分別列為藥品費用及獸醫服務費用。

## 三、農事服務業

### 範圍

凡對農、畜、林、漁業提供各種服務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役畜服務、農機服務、水利灌溉、獸醫服務及其他農事服務等。

###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產值包括畜工、機工、農戶購水、水利會費、農事推廣服務及獸醫服務等產值。役畜服務根據臺灣農

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自給和購入部分之畜工費加總而決定。農機服務利用農業年報農場工資中插秧、收穫機械工資成長率，乘以 83 年農機服務產值得之。水利灌溉中水利會費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提供之臺灣區農田水利會經費收支表計算事業支出部分，而農田購水費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整理農業各部門購水費而得之合計數。其他農事服務中育禽育種費為 008 和 009 部門配種費中屬於配種、孵育之服務業務產值及 001 部門購入之秧苗費合計數。農事推廣為臺灣地區農會事業支出中 85 年之農事推廣經費，航空器噴灑農藥為國華、凌天及亞太航空公司空中噴灑農藥之收入，獸醫服務則參考 85 年財政統計月報農事服務業之營業額之變動率推估而得。

###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成本結構為上述產值所包括的投入項目費用總和。主要投入項目包括人工費、能源費、材料費、修理費、利息、租金及折舊費等。其成本結構係參考臺灣省農事服務業抽樣調查報告中費用支出比例，推算出不含水利灌溉及農會推廣費之成本結構；而水利灌溉之投入結構由各縣市農田水利會事業預算書整理而得；農會之農事推廣服務投入結構，則參考臺灣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報告之經費來源及用途概況推算而得。

## 四、林業

### 範圍

林業指從事育苗、造林、間伐、伐木、集材、運材等之生產活動，包含野生植物之採集。本部門之產品包括原木、用材、薪材、木炭、竹類、樹苗、造林價值以及其他野生採集之植物。

### 產值之決定

林業產值按生產活動性質之不同分兩部分加以推算，第一部分為原木、薪材、竹類的砍伐及副產物的採集與運輸至集木場之生產活動。原木為農業年報針葉樹、闊葉樹和工業用材之價值，原木、薪材與竹類之產

值除農業年報上所列者外，尚需由需要面推估盜伐部分之產值；副產物亦採自農業年報價值；至於伐木業者之立木代金，即為林務局之林產處分收入，在 160 部門表中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方式，既列為產值亦列為中間投入。第二部分育苗、造林、撫育等作業的產值，即等於其總投入值，故育苗的投入總值，即為育苗的產值，此產值全部再作為造林的樹苗投入，並加上造林的其他投入即為造林的產值，育苗、造林由林務局會計報表資料推算，而造林產值亦同時列為固定資本形成。

### 投入之決定

林產之成本結構，由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彙總而成。公營包括退輔會森林開發處、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實驗林場，由其決算書資料計算，整理與育苗、造林、伐木等有關的成本結構，並調整會計年度為日曆年度。民營伐木業之投入結構參考林務局 85 年臺灣省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至於盜伐部分之投入結構則分別估算勞動報酬、立木代金、油料費及利潤等項。

## 五、漁業

### 範圍

漁產包括魚蝦類、貝介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如鮪魚、海藻、珊瑚、珍珠、海參、海草等。

###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之產值包括養殖水產、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含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三大部分，並包括魚苗、貝苗之價值，其產值資料取自 85 年漁業年報；惟遠洋漁業產值中應扣除海外售漁委請其他本國漁船轉載漁獲物之運輸費用。

### 投入之決定

漁業局辦理之四種漁業經營成本調查採按年輪流調查方式。養殖漁業及沿岸近海漁業採漁業局臺灣地區沿岸近海、養殖漁戶經濟調查報告，遠洋漁業則採台灣地區遠洋漁業經營調查分析，分別整理成本結構，然後再

以產值比例調整其結構。遠洋漁業分爲單船拖網、雙船拖網、大型圍網、鮪延繩釣、魷釣、超低溫鮪延繩釣等，各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加總爲遠洋漁業的投入；惟遠洋漁業中非海關輸入成本結構之計算方式較歷年略爲不同，有關遠洋延釣漁船海外補給之各項費用改以遠洋漁業產值之一定比率予以推算，致本部門中海外補給如魚餌等投入較歷年有明顯差異。沿岸和近海則分別整理火誘網、一支釣、流刺網、定置網、地曳網、延繩釣、中小型拖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撈魚苗、竿釣、鏢旗魚、鯖圍網、曳繩網等之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彙總而成；養殖漁業分爲虱目魚、石斑魚、草蝦、文蛤、鯉魚、淡水鰻、九孔、牡蠣等，亦分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再予以加總。本部門投入結構乃分別將遠洋、沿岸、近海、養殖四種漁業生產成本結構整理加總而得。其中魚貝苗之投入包含進口部分。

## 六、礦業

### 範圍

礦業包括煤、原油及天然氣、金屬礦產、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五個部門。

### 產值之決定

礦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臺灣能源統計年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之臺灣省建設統計及臺灣省礦務局之礦業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煤：包括煤、褐煤、泥煤及煤灰。由於礦源枯竭、人工缺乏及生產成本提高，我國煤礦業快速萎縮，致使 85 年煤產值大幅下降。

2.原油及天然氣：主要由中油所生產，其中原油部分並未出售，所以按原油之進口價計算產值。天然氣之產值除自產天然氣之出售價值外，永安廠進口液化天然

氣再行氣化部分，由於屬簡單加工，故以銷售價值扣除進口成本之差價爲產值以外，尙包括自供作燃料與漏損部分，而以成本價計算產值。另外，地熱部分乃係臺電自用，故以其投入成本設算產值。探勘費用因無法劃分應歸原油或天然氣，故將之獨立爲一細部門，以其總費用設算產值，且一筆做爲石油煉製品部門之投入。

3.金屬礦產：包括鐵礦、銅礦、鋁礦及其他金屬礦產。我國金屬礦產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僅鐵礦中將中國鋼鐵公司爲供煉鋼之需，以直接進口之鐵礦煉製之燒結礦列計其產值。

4.鹽：包括粗鹽、精鹽及製鹽副產，全部由臺鹽總廠所生產。在製鹽過程中，首先引海水入鹽田經日光蒸發成曬鹽，再加工成洗滌鹽，或直接利用海水電析成精鹽，再加工成各式調味鹽。各類鹽之產值係分別依其產量乘以售價計算而得；但曬鹽因僅少部分出售，且其售價較成本低極多，故其自用部分之產值不以售價乘以產量計算，而是以單位成本加上適當之利潤乘其產量估算。至於製鹽副產主要爲苦滷，其價值亦需加以估計，併入本部門產值。而利用苦滷再精煉之化合物，如精石膏、氫氧化鎂等，其產值則列入製造業之化學部門。

5.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包括窯業用土石、建築用砂石、石材用岩石、化學及肥料用土石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由於採石業中，一般民營小廠經營較不穩定，歇業、倒閉或轉手經營時有所聞，且廠商常無固定場所，致資料不易經由調查取得，故除參考生產統計資料外，尙需參酌需求面資料，作適當調整，如營造業耗用之材料值扣除運銷差距以估其產值，或以水泥及瀝青使用量推估之。

### 投入之決定

編算礦業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 85 年礦業部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成本項目明細資料推算而得，其中有關公營事業單位部分，並參考其決算資料予以補充。

礦業特有之保安費，係指安全設備如安全帽、急救藥品、救護器具、防爆器材、通風器材等。採礦公司因其機械、零件耗損較快，故此項支出酌依各公司資料，

部分列為資本支出，並提列折舊費用，部分則直接列為當年中間投入。

茲將各部門之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1.煤：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

2.原油及天然氣：本部門成本結構係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結果，並參考中油公司決算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明細資料編算而成。80 年起除含探勘費之投入結構外，尚包含永安氯化天然氣廠之成本結構。

3.金屬礦產：主要係指中國鋼鐵公司燒結礦場之生產費用及管銷費用。由於劃分困難，管銷費用係將中鋼公司之管銷費用依燒結礦產值占中鋼公司總產值的比例分攤推估而得。

4.鹽：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依據臺鹽抽樣調查表及其決算書整理而得。

5.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工商普查及抽樣調查表。而由需求面補估之盜採砂石成本結構則參照土石採取業之主要投入結構估算後，再予以併入。

## 七、食品加工業

### 範圍

食品加工業包括屠宰生肉及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製粉、米、糖、飼料、罐頭食品、冷凍食品、味精、其他調味品、乳製品、糖果及烘焙麵食、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酒、菸等十六個部門。

屠宰生肉及副產包括豬肉、牛肉、其他生肉、生皮與屠宰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包括黃豆油、黃豆餅粕渣、花生油、花生餅粕渣與其他食用油脂及其他食用油脂副產。製粉包括麵粉、其他碾製粉、片與製粉副產。米包括糙米、白米及碾米副產。糖包括砂糖及精製糖、赤糖、糖蜜、糖漿與蔗渣及其他副產。飼料指混合飼料、配合飼料、半混合飼料、粒狀飼料、加工魚粉、加工骨粉、歐羅肥、飼料用玉米粉、完全飼料、混合飼料、飼料用黃豆粉、罐頭飼料等加工飼料。罐頭食品指水果罐頭、

竹筍罐頭、番茄罐頭、其他蔬菜罐頭、肉類罐頭、其他罐頭(乳製品罐頭除外)與製罐頭食品副產。冷凍食品指冷凍蔬果、冷凍肉類、冷凍水產、冷凍調理食品、其他冷凍食品。味精指味精及麩酸。其他調味品包括醬油、調味醬、食用醋與其他調味品。乳製品包括鮮乳、調味乳、奶粉與其他乳製品。糖果及烘焙麵食包括糖果、烘焙麵食。其他食品包括魚肉加工品(罐頭與冷凍者除外)、豆製食品、粗製茶、精製茶、脫水及浸漬食品、焙製乾果、粉條類食品、其他各種食品。非酒精飲料指汽水、果蔬汁與其他飲料。酒指啤酒、其他各種酒與製酒副產。菸指紙菸、已製菸草、其他菸及製菸副產。

### 產值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產值之編算，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及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相互比對參證。其中若干部門之產值，採用特殊方法估算或參考其他資料加以補充，茲概述如次：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有關豬、牛之屠宰值主要係參酌省農林廳農業年報農畜產品中豬、牛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再加上運銷差距、屠宰費、場地費等資料推計而得。其他生肉採用雞、鴨、鵝、火雞等家禽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家計部門的消費，再加上運銷差距、場地費，即為其他生肉之產值。生皮參酌省農林廳農業年報中生皮之生產值加以推估。屠宰副產如羽毛、牛角、牛骨等係以 85 年屠宰頭數成長比例及參考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中之資料推算產值，豬鬃部份因不適用於生產，故不另估算。

2.食用油脂及副產：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食油商業同業工會提供之統計資料。

3.製粉：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麵粉同業工會提供之產量資料。

4.米：本部門產值係藉稻穀碾製成白米之碾米流程估算各階段的產量，首先以省農林廳農業年報之稻穀產

量，稻穀計分為蓬萊、再來、長秈、圓糯、長糯、陸稻等六類，求其平均碾製率後，扣除存貨變動與耗損部分，以 0.78 之稻穀碾製率求得糙米產量，扣除製造業留用加進口減出口，可獲得用以碾製白米之糙米產量，以 87% 的精製率換算，得到白米之產量，餘 13% 係細糠之產量。由稻穀碾製糙米階段所產生之粗糠，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粗糠今幾無市場交易，因此前所指碾米副產係由糙米碾製成白米階段所產生之細糠。以上各階段求得之糙米、白米及細糠產量，再分別乘以其出廠單價，即得各項產品之產值。至於糙米產量亦可與農業年報糧食平衡表中需求面資料相互比較核對。

5.糖：糖之生產分為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公營部分指臺糖公司砂糖之生產，其產值包括臺糖公司自產糖、各種副產品產值與存貨變動，以及約耕蔗農抵價甘蔗原料所分糖量之產值(以棧單批發價格計算)。甘蔗生產期為跨年期，為配合產業關聯表之編製原則，參考臺糖公司編印之糖業統計年報年度資料將砂糖產值換算為歷年期資料。民營公司之赤糖，其產值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赤糖公會資料推算。

6.飼料：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飼料公會資料加以估算。

7.罐頭食品：本部門之產值，除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加以估算而得。

8.冷凍食品：本部門之產值包含冷凍加工之屠宰肉品價值，主要參考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海關出口統計等資料，並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相互比較參核。

9.味精：生產味精的工廠僅數家，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即可掌握整個部門的產值與投入結構。

10.其他調味品：本部門產值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而得。

11.乳製品：本部門產值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但進口奶粉改包裝行為，僅計列改裝之增加價值。

12.糖果及烘焙麵食：本部門之產值除以 85 年工商

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外，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13.其他食品：本部門包括範圍較廣，所含各類產品產值乃分別參考有關資料後決定；其中魚肉加工品中之魚產加工品產值由漁業局漁業年報水產製造品資料推估而得；茶之產值包括精製茶葉、茶磚及梗，但不計列粗製茶。粗製茶係製造精製茶之中間產品，其產值與投入分別自茶葉之產值及投入中扣除，僅以最終需要部分計作產值。精製茶產值另參考家計消費、公會資料與海關進出口值加以推估。本部門尚包含商品買賣業自製自銷食品，並利用豬肉成長率加估市場肉攤等普查未調查部分的產值。此外，由供給面估算而得之本部門產值，尚須與需求面資料互相比較、參核，以提高產值之確度。

14.非酒精飲料：本部門之產值參考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決定，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15.菸酒：本部門之產值係根據省菸酒公賣局填報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決算書資料計算。自 75 年表增列已製菸葉細部門以方便進口菸葉之處理，惟國產已製菸葉因屬中間產品，當年投入部分並不計其產值，僅計存貨變動部分。

### 投入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之投入，除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外，若部門之投入，則另參考公會提供資料或於供需平衡調整階段加以補充。茲將特別處理部門分述如下：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本部門投入結構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但主要投入豬、牛、雞、鴨則依據農業年報之資料予以推算，其中私宰部分，係根據農業年報中供應頭數與屠宰頭數之差額估算，電宰費用雖較人工屠宰費用便宜，但仍以人工屠宰為普遍，故其勞動報酬比例應較高。

2.米：因不計算中間產品糙米之產值，故亦不列為投入，僅將耗損部分計作投入。

3.糖：本部門投入分赤糖及砂糖兩部分，赤糖之投入結構採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惟

甘蔗投入除各民營公司購入之甘蔗價值外，尚須包括蔗農委託民營公司加工提供之原料甘蔗，其價值即蔗農之分糖值。砂糖之投入，參考臺糖公司糖業統計年報主要耗用材料資料，其原料甘蔗包括自耕甘蔗與蔗農約耕甘蔗。自耕甘蔗以甘蔗生產之投入總值為成本，約耕甘蔗則以蔗農分糖值計算。

4.其他食品：調查資料中缺乏若干細部門產品之生產投入，根據查詢公會或其他調查資料推估之；另自製食品之投入，由商品買賣業抽樣調查資料推算主要原材料及應攤費用後，加入本部門之成本中。

5.非酒精飲料：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若干公司將玻璃瓶價值全數列為投入，彙總時，尚須估計舊瓶使用值，除一併列為投入外，並於攤提運銷差距時，轉至 160 部門分類不明之廢舊物品項下，至於退瓶部分，則直接從玻璃瓶投入值中減除，移至利潤項下。此外，本部門之產值含貨物稅在內。

6.菸酒：菸酒公賣局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係按產品別填列其投入結構，若干投入之進口原材料需與海關進口登記之數據核照後調整之，公賣利益計入間接稅項下，且須與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刊佈資料相互核校；另因會計處理上將自製之新瓶視為資本設備，因此酒瓶之投入，並不列自供部分，僅計算毀損部分。

## 八、紡織業

### 範圍

一般紡織業係指凡從事紡織用纖維去脂、梳理、併條、紗線之紡製布疋，織件之織造、漂染、印花、修整以及成衣製造等生產活動。在 85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中有關紡織部分，包括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紡織品、針織紡織品、其他紡織品、印染整理、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製品及服飾品等九個部門。其中將人造纖維伸縮絲處理之生產活動從合成纖維納入人造纖維紡織品。

### 產值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產值，主要係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估算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紡織工業年鑑資料互相比較決定之。

紡織業之生產規模較大，採一貫作業方式，因此有些公司常同時擁有一個以上不同生產階段之工廠，並以最後生產階段之產品價值為計算產值之依據，然亦有不少公司僅有某一階段作業之工廠，則以該階段產品來計算產值，雖然兩者的生產技術相同，但因作業方法不同，產值計算方式亦因而有別，惟採一貫作業生產方式之公司如未分廠生產，產值即不分階段計算，分廠者即按廠別分計其產值。

紡織品之印花、漂染及整理係屬於勞務的提供，因此計算專業工廠之產值僅以加工收入計列，如該廠係購入胚布經染整後出售，其處理方法：產品先列為紡織品染整部門之編號，嗣後再將產值與投入之胚布價值對銷，以其差額計作產值。

由於紡織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若委託者與受託者雙方皆列計產值與成本將會產生重複計算，使投入係數發生偏差，為避免重複計算起見，在計算產值時，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受託廠家資料為準，因其明細投入資料，較能顯示投入產出間之關係。受託加工廠之產值，以受託加工收入加受託原料之價值計算，而不按生產廠家之平均銷售單價估計，以免虛增利潤。

### 投入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投入，主要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推算，一貫作業且分廠作業之廠家則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並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至於委託加工部分，由於僅對受託加工之工廠生產行為認定，故一般的作法係將委託工廠提供之原料作為受託工廠之投入，並以實際生產之受託廠家之明細費用計作投入，委託工廠除原料不計作投入外，加工費支出亦抵銷不計。惟簡單加工則須作特殊處理，如成衣半製品之剪裁、縫製等，委託之原料仍計為委託工廠之投入，委託加工費亦不抵銷而計作本部門產品之投入，惟如受託對象係地下工廠或家庭兼業者，因其非調查對象，故



委託加工之勞務費即直接轉作勞動報酬投入。採用相同作法將委託加工費亦作勞動投入處理的，尚有其他勞務性委託加工，如委託釘鈕扣、繡花、燙平等部分加工。

染整部門之投入，僅計算染整部分之明細費用，不包括客戶提供之未染整原料價值，以配合產值之計算方法，惟若紡織廠自設印染設備，則以印染原料及費用為投入，不另外設算染整階段之產值。由於染整專業廠家染整產值僅計加工服務部分，並未列染整原品(如胚布)之投入，因此，染整(如印花)之產出並未包含染整原品之價值。

## 九、皮革及其製品業

### 範圍

皮革製造業係指從事鞣製生皮、製造皮鞋及皮製品之生產活動，包括皮革、皮鞋、皮製服飾品及其他皮製品等四個細部門。

### 產值之決定

皮革製造業之產值決定主要係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佐以需求面資料推算得之。若生產採一貫作業方式，須就各階段分別設算產值，並做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此外商品買賣業自製自銷之商品，如皮鞋、皮箱等之價值，亦須包括在本部門產值內。

皮革製造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在計算產值時亦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廠家資料為準，受託加工品之產值，以受託加工收入加委託者提供之原料價值計算。

### 投入之決定

皮革製造業之投入，主要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一貫作業廠家，則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並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自產自銷部分之投入，則依前述資料推估。

## 十、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

### 範圍

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包含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及非金屬家具等四個部門。製材部門係指從事原木之鋸割及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生產活動屬之。其產品包括柳安木、白木、橡林等闊葉樹製材；檜木、杉木等針葉樹製材及其他各種特殊用途製材，如角材、板材、坑木、電桿木、木材防腐及乾燥處理等。此外，亦含廢舊木材及製材廢料，如刨花、鋸屑等下腳。合板部門係指以木材刨片、裁接、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之生產活動。主要包括 1.素面合板：如夾心板；2.加工合板：如保麗合板、化粧合板、美耐板等；3.改良及組合木材：如粒片板(塑合板)、鑲嵌木板等。木竹籐製品部門指從事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家具除外)之生產活動，包含 1.木製品：如喇叭木箱、木製門窗、木製地板塊、其他木製容器等；2.竹籐製品：如竹簾、竹篾、籐籃、籐製手提包等。非金屬家具部門指以從事各種木、竹、籐及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及表面塗裝之生產活動，包含 1.木竹籐製家具：如木竹籐桌椅、櫥櫃床等；2.其他非金屬家具：如玻璃纖維家具、塑膠家具、其他非金屬家具等。此外，亦含舊非金屬家具。

### 產值之決定

製材之產值除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工業生產統計主要產品產值、營業稅稅籍資料及其他各種統計資料推估外，對廢舊木材及製材廢料之產值亦加以設算，成為本部門產值之一部分。此外，為使盜伐原木產值不致漏估，另由需求面資料調整製材之產值。製材部門亦有委託加工之情形，為避免產值重複估算，僅計受託廠商受託加工的產值。

合板產值之決定與製材大致相同，惟廠商受託將素面合板加工為保麗合板或化粧合板，並取得部分產品作為加工代價，其取得產品的價值應視為合板生產價值之一部分。也有部分廠商以劣質合板作為包裝材料，此部分自供合板之生產價值，係以其成本單價作為計價基礎。

### 投入之決定

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及非金屬家具之投入結構，均係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與往年產業關聯統計結果相互比較，另參酌 85 年度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標準，作為檢核利潤率之參據，以提高統計確度。此外，合板自供劣質合板作為包裝部分，其投入價值亦以成本單價列計。

## 十一、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 範圍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包括紙漿及紙、紙製品、報紙及圖書雜誌、其他印刷品及裝訂等四個部門。紙漿及紙部門係指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廢舊紙張之生產活動，紙漿包含蔗漿、木漿、竹漿、其他原料所製紙漿等。紙張及紙板則包含新聞用紙、瓦楞紙、模造紙、中式紙張(如棉紙、神紙)等。紙製品部門係指以紙張及紙板加工製成成品之生產活動，主要可分為加工紙、紙袋、紙箱、紙盒、其他紙製品，其中以其他紙製品種類較為繁多，附加價值較高。

報紙及圖書雜誌指報紙及圖書雜誌之印刷、出版及發行之生產活動。其他印刷品及裝訂指簿本及表冊等之印刷裝訂以及印刷製版之生產活動。

### 產值之決定

紙及紙製品的產值主要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決定依據，並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推估而得。由於部分廠商生產紙製品，係由生產紙漿至紙板再至紙製品之一貫作業方式，其產值之推估包含各生產階段中間產品之產值。

報紙及圖書雜誌及其他印刷出版業產值之決定，大致與紙及紙製品決定方式相同，惟報紙及圖書雜誌除發行收入外，廣告收入占總收入比例非常大，由於生產結構無法細分，故以產出移轉法處理，即將報紙及圖書雜誌之發行及廣告收入先一併列為印刷出版之產值，然後將廣告收入移至廣告部門之產值及中間投入。

### 投入之決定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業投入結構之決定，係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另參酌歷年投入結構與需求面資料調整之。至於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耗損及供試驗用的製成品亦列為投入之一部分。

報紙及圖書雜誌與其他印刷出版業之投入主要參考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之，惟兼營書店出售書刊者，其產值包括商業增值部分，其投入亦應予以分割歸入商業。

## 十二、化學業

### 範圍

化學業包括其他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肥料、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塑膠(合成樹脂)、其他化學材料、塗料、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清潔用品及化粧品、其他化學製品、石油煉製品、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鞋、其他塑膠製品等十七個部門之生產活動。其中輕油裂解產品列入石油化工原料；石油煉製之各種油品、聯產品(如石油腦、煉油氣)及副產品(如瀝青)列入石油煉製品；原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之油毛氈移至焦炭及其他煤製品部門；新興瀝青混凝土則配合行業分類，增至焦炭及其他煤製品部門；再生橡膠、人造橡膠則列於其他化學材料。

### 產值之決定

化學業之產值主要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中油公司之決算書、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臺灣能源統計年報及臺灣地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等，再配合需要面資料加以調整，以提高產值確度。由於化學業範圍較廣，包括上、中、下游產業；其中上、中游產業廠家規模較大，並採一貫作業方式，其產值之推估，須包括中間產品產值之設算，聯產品、副產品則列入主要產品所屬之部門。下游產業因分工較細，委託加工情形普遍，

計算產值時須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廠家資料為準。

### 投入之決定

各項投入主要係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並參考中油公司之決算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明細資料編算之。其中因生產耗損及供試驗用之成品亦列作各該生產部門之投入。中油公司之產品包括石化原料及石油煉製品等，石油煉製品之主要投入為原油，石化原料之主要投入為石油腦，由於中油處理原料耗用採產品分攤法，故需加以調整，按一貫作業方式設算各階段之產出及投入，並將探勘費用設算產出，計入石油煉製品部門之投入。

## 十三、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範圍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包括陶瓷製品、玻璃及其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等五個部門。

### 產值之決定

非金屬礦物製品之產值主要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以推估而得。其中家用陶瓷製品，工業或試驗用玻璃製品及耐火材料之產值，並參考需求面資料加以推估。

### 投入之決定

生產上述各類產品之投入結構係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所得。若產值由需要面推估者，則由調查資料獲得生產該項產品的投入結構予以推估後，併入該產品所屬部門之投入。水泥熟料為水泥之投入，若此熟料為自己工廠本身所生產而又供自己工廠做為水泥之投入，則不計算產值，亦不列為投入。

## 十四、金屬及其製品

### 範圍

金屬及其製品業包括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金屬家用器具、金屬手工具、鋼鐵製品、鋁、鋁製品、其他金屬及其他金屬製品等九個部門。生鐵及粗鋼部門包括生鐵、合金鐵、碳素鋼錠、合金鋼錠、其他特殊鋼錠、廢船舶及廢鋼鐵。鋼鐵初級製品部門包括特殊鋼材、型鋼、熱軋鋼品、冷軋鋼品、盤元、棒鋼、鋼管、鑄鍛鋼鐵品、其他鋼鐵初級製品及鋼鐵初級製品下腳。金屬家用器具部門包括金屬家具、金屬廚具及舊金屬家具。金屬手工具部門包括千斤頂和其他金屬手工具。鋼鐵製品部門包括馬口鐵罐、鋼纜、產業用鋼鐵製品、家用鋼鐵製品、其他鋼鐵製品和舊鋼鐵製品。鋁部門包括鋁錠、鋁板、片、管、條、鋁箔、鋁鑄造品、其他鋁材料和廢鋁。鋁製品部門包括鋁製門窗和其他各種鋁製品。凡煉製鐵、鋁以外金屬之生產活動，列入其他金屬部門；以鐵、鋁以外之各種卑金屬為主要原料之製品，則列入其他金屬製品部門。

### 產值之決定

主要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銷售單價乘生產數量(含代客加工產品)計算產值。若自供或耗損數量較大，為避免高估產值，其銷售單價經參考有關資料酌量降低，再計算產值。茲將各部門特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及鋼鐵製品此三部門不易明確區分；鋼鐵業廠商常同時生產上述兩個部門或以上之產品，在計算各類產品之產值時容易發生誤差，故須配合需要面資料加以調整。產品之生產採一貫作業方式並具有跨部門性質者，須就每一生產階段(部門)設算其產值。例如某公司利用高爐煉鋼生產鋼胚再軋成鋼板，其中雖僅出售小部分鋼胚，但其未出售部分之鋼胚產值亦須加以設算，並作為鋼板之投入。反之，部分中間產品未跨部門亦無出售，而廠商有設算其產值者，則需將其產值剔除。例如：中鋼公司之鐵水及鋼液，因其一貫作業，直接製成鋼胚並未外流且屬於同一部門，雖該公司設算其產值，仍需將之剔除，而鋼胚所投入之鐵水及鋼液，亦同時扣除。另外，鋼板裁剪係屬簡單加工，僅以其加工增值部分列為產值。廠商購入材料自行大修或

製造廠房設備者，則以材料、人工等成本價值分別設算為機器設備或廠房之產值，移轉至相關部門。

###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均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料耗用與各項明細費用及代客加工由顧客所提供之原材料推計而得。廠家生產方式採一貫作業者，前一階段之產值，亦當作後一階段之投入。屬於簡單加工者，如：鋼板裁剪、噴漆、電鍍等，其原件價值不列入中間投入，僅列加工所需各項成本。

## 十五、機械業

### 範圍

機械業係指凡從事原動機、工業、農業、辦公及家庭用、以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之製造修配活動，包括一般通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工業專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件及修配等五個部門。

### 產值之決定

機械部門之產值，主要係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推算而得。其中若細部門供需有差異時，則參考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資料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該部門作適當之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

### 投入之決定

機械業之投入結構，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為主。一般而言，對機械業五個部門之產值加以調整時，係各依所屬業別成本結構推算，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

至於廠商自行修配部分之處理方式：若廠商設有修理廠，自行修配部分之產值須加以設算，並當作自供投入價值；若未設修理廠，則不另設算修配之產值，而直接將修理材料、人工費用作為本部門之投入。

## 十六、機電業

### 範圍

機電製造業包括家用電器、照明設備、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線及電纜、其他電機器材、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通信器材、電子管、半導體、光電元件及材料及電子零組件十五個部門。

家用電器包括電冰箱、洗衣設備、電風扇、空氣調節器、電熱設備、其他家用電器、零件及修配。照明設備包括電燈泡及燈管、照明器具及零件。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包括電機、輸配電系統設備及修配。電線及電纜包括裸線、漆包線、電力電纜、通信電線電纜、光纖電纜等。其他電機器材包括特殊用途之電器用品、電池、其他電工器材及修配。電腦產品包括電腦主機、電子計算器、電子字典、其他電腦設備及修配。電腦週邊設備包括監視器、光碟機、影像掃描器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包括錄音帶及錄影帶、光碟片及其他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包括主機板、網路卡、顯示片及音效片及其他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包括電唱機、收錄音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其他電子產品、影視音響零配件及修配。通信器材包括局端交換機、有線傳輸設備器材、數據機、有線用戶端設備器材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管包括電子管。半導體包括晶圓、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光電元件及材料包括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光電元件及材料。電子零組件包括電子被動零件、電子主動零件及修配。

###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工業技術研究院半導體工業年鑑、通訊工業綜論、光電工業綜論，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相關部門做適當調整，以使供需獲致平衡；機電業各部門之修配收入在調查表上無法作明確之區分，故該部門修配之產值，須就供需情況，再作適當調整。

###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均利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而得。廠商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部分，須設

算修配之產值，並當作自供投入價值；若未設修理廠，則不另計算產值，而直接將修理材料、人工費作為該部門之投入。

## 十七、運輸工具業

### 範圍

運輸工具業包括船舶、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他運輸工具等五個部門，凡各類運輸工具之製造與修配以及貨櫃之製造均屬之。

### 產值之決定

運輸工具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是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本處國民所得評審資料加以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分述如下：

1. 船舶：商船之產值主要係由中船公司調查表估算，遊艇之產值則參考遊艇公會之遊艇外銷數量及外銷金額加以估算。

2. 汽車、機車及自行車：汽、機車及自行車之產值係參考臺灣地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生產數量加以估算。

3. 其他運輸工具：飛機產值包含漢翔公司生產之軍機，以及華航、亞洲航空公司修護收入，火車產值則以臺鐵機務處成本費用，扣除運輸設備修繕費及折舊後列入，並計入唐榮等公司之火車車廂打造及修護成本加以推估。

###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估算，修理部分之處理原則與機電業相同，飛機維護之原材物料投入，依照華航、復興等公司之飛機修護成本結構估算，至於人工費及間接費用明細，亦由各公司提供。臺鐵機務處之投入結構，則由其決算書及所提供之明細資料整理而得，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外包部分及折舊係火車之修理與折舊，應屬鐵路運輸部門，予以扣除，另外修繕費非外包部分為鐵路局

修護人員之薪資所得，則應列計人事費。

## 十八、其他製造業

### 範圍

其他製造業包括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三個部門。精密器械包括醫療儀器、科學度量儀器、攝影器材、其他光學儀器、眼鏡、鐘錶、其他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包括運動器材、玩具、樂器、文具用品及已錄製資料儲存媒體；其他製品包含珠寶及貝骨等製品、其他清潔服飾及日用品、其他製品。

### 產值之決定

主要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利用需要面有關資料予以核校後決定之。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精密器械：本部門百分之八十為出口，故產值亦需參考海關進出口資料加以調整。

2.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本部門產值除根據上述調查資料估算外，需另參考寶石公會、唱片及錄影帶公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加以調整。

### 投入之決定

1. 精密器械：投入結構係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以及顧客委託加工提供之材料及物料之資料推算而得，各細部門產值調整部分之投入，以相關細業別之投入結構加以估算。

2.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投入結構亦係利用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以及顧客委託加工提供之材料及物料推算而來。各細部門產值調整部分之投入，亦以相關細行業之投入結構估算之。

## 十九、水電燃氣業

### (一) 範圍

電力部門除臺電公司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生產

活動外，另包括石門、曾文及翡翠水庫管理局利用水庫之水力發電，廠商之汽電共生，以及政府焚化爐發電。燃氣部門包括以管道供應的天然氣、煤氣及桶裝之液化石油氣。自來水、暖氣及熱水部門包括自來水、水庫出售之原水、以及暖氣及熱水，但不含農業用水及工業自行抽水部分。

### 產值之決定

1.電力：本部門之產值包括臺電、各水庫之發電、廠商汽電共生之發電及蒸氣生產、政府焚化爐發電等，另臺電外購電力(向水庫及廠商之購電)成本與售價間之價差亦應列入。電力部分係以毛發電量乘以單價加上臺電購入電之出售價差計算其產值，即包含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過程中之損失部分。蒸氣則以發電後之單位蒸氣成本乘以蒸氣量計算。電表租金收入亦列入電力產值，但臺電公司之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應轉列為戶外輸配電路工程之產值。

2.燃氣：燃氣之產值包括以管道輸送天然氣之瓦斯公司的產值；液化石油氣的產值原本以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出售液化石油氣收入，加計其下游各液化石油氣分裝公司之服務價值得到，惟自 85 年 3 月起，國內液化石油氣供應由液供處獨占開放為多家經營，為利資料銜接比較，上游民營液化石油氣公司仍以出售收入計列產值，下游分裝公司則僅計服務價值；另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收入亦列入本部門之產值。至於銷售一般家庭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煤氣行，其服務價值應屬商業，不列為本部門之產值。而管線裝置收入轉列為油氣儲送工程之產值，亦非屬本部門。

3.自來水、暖氣及熱水：自來水產值之計算係以自來水產量乘以平均銷售單價得之，故包括損耗損失部分；原水僅以出售部分計算其產值，即以水庫之給水收入列計，自來水公司所購入原水部分，則與其水費收入對銷，不再重複計算。自來水公司之用戶新設裝置收入列為自來水設施工程之產值，不列入本部門。暖氣及熱水一般屬於副產品，僅以廠商有設算者計算其產值。

### 投入之決定

1.電力：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臺電公司、各水庫管理局及汽電共生廠商等單位填列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臺電及各水庫另外亦參考其決算書資料。至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損失部分，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核能後端營運成本，係核能電廠停止生產後拆除電廠所需之成本，因屆時已無生產故需先提列，然其又非本年度之消耗，所以列為調整項。

2.燃氣：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其中以管道輸送之瓦斯公司主要投入為天然氣；民營液化石油氣之上游公司主要投入為液化石油氣(煉油氣)，至於下游之分裝公司，則不再將液化石油列入中間投入，僅計灌氣、輸送及管銷成本。管道輸送之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

3.自來水、暖氣及熱水：主要根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各水庫、社區簡易自來水廠及有設算水處理廠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自來水公司及各水庫另外參考其決算書資料。至於輸送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

## 二十、營造業

### (一)範圍

營造業包括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四個部門。其中住宅工程包括營建廠商建築之住宅用房屋與家庭、工商企業單位等自建之住宅，以及住宅之修護。其他房屋工程包括凡非住宅用房屋之營建與修護工程。公共工程包括鐵路、道路、港埠、機場、水利、環保與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之營建及其修護。其他營造工程包括戶外輸配電路、電訊線路、自來水設施工程、油氣儲送、機電設備安裝、景觀、油漆、粉刷、裱蓆及其他等工程之興建及其修護。

### (二)產值之決定

營造業各部門之產值，除了包括營建及自建之工程價值外，有關室內外裝飾及修護費用亦計算在內。茲將

各部門產值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係參考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等資料推算。至於本部門之修護費用，係採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修理收入並加計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有關修繕之各項支出估計其產值並參考國民所得統計住宅服務之中間消費調整之。

2.公共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各級政府及各公營事業單位之決算報告、臺灣省公路局出版之公路業務統計、臺灣省建設統計、臺北市工務建設統計、鐵路統計年報、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以及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各港務局與交通部民航局提供有關工程項目之明細資料以及六年國建捷運工程歲出預算分配執行及臺北市地下鐵工程經費等資料推算之。並另補充臺糖公司與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經營之鐵路運輸所需自行維修之費用，加以推計估算而得。公共工程之產值，除包括公營事業單位對各項工程所作之投資及其維修費用外，尚包括民營企業自建之公共工程與民間自建之道路、橋樑、灌溉及溝渠等各項工程價值，此部分產值主要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及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加以估算，惟本部門各類公共工程價值並不包括本國廠商在國外所從事之營造工程價值。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根據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公司、中油公司及各瓦斯公司等單位提供之明細資料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並參考各單位決算書資料加以相互核對。至於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價值，以機電設備安裝費占機電設備價值之比例，再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各業之機電設備投資額推算而得，該項金額並從機器及設備價值中扣除，轉列為本部門之產值。

#### 投入之決定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所使用之各項建材，主要係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

計而得；關於管銷費用則按各部門產值之比例分攤。至於自建與修護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之成本結構加以估算。

2.公共工程：係根據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推計合併而得。惟公共工程價值因僅涵蓋國內部份，並不包括國外之營造工程，故國外承包工程之投入須予扣除。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投入結構，採用抽樣調查資料之成本結構外，並參考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與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提供之自建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之明細資料推算之。

## 二十一、商品買賣業

### (一)範圍

商品買賣業包括貿易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三個部門。就經營型態而言，貿易商係經營國際間商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批發商則係以從事國內大量商品之買賣為主；零售商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一般零售店、消費合作社、攤販等，則大多為小額交易，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商業活動係以商品之居間轉手買賣為主，至於業者自產自銷部分，則應列於相似之製造業中，不屬於商業範圍。

### 產值之決定

85年商業產值係以商品流通法求得之商業差距為主要決定依據外，並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本處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國民所得統計等資料，相互印證推算而得。商品流通法係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獲得之銷售毛利、銷售率、銷售對象百分比及進貨來源百分比等資料，追蹤國內生產和進口之商品或商品群，透過貿易商、批發商、零售商等不同管道，到達最終使用者手中之過程，以推算各類商業之銷售價值及銷售成本。將銷售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和銷貨運費，則為商業差距，即是商業產值。

### 投入之決定

從事商品買賣活動所消耗之各項中間和勞務均列為商業投入，但出售商品之銷售成本及銷貨運費不予列入。投入結構主要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獲得。此外，攤販活動與農產品銷售部分，尚需參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與農漁產品運銷概況調查等資料，予以補充。

## 二十二、餐旅業

### (一) 範圍

餐旅業包括飲食與旅館服務。餐飲服務包含餐廳、食堂、小吃店、純咖啡廳、茶藝館及飲食攤販等提供之飲食服務；旅館服務包括旅館、招待所、青年會宿舍等提供之寄宿服務，而其附設之餐廳則列入餐飲服務。至於特種營業性質之酒家、咖啡廳及茶室等不屬本部門之涵蓋範圍。

###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產值之決定主要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而餐飲服務則需再補充流動攤販飲食服務收入，並扣除食品成本而得。

### 投入之決定

旅館服務投入結構乃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獲得。餐飲服務除利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外，並加上流動飲食攤販成本，再扣除食品成本而得，至於食品成本則移出列為家計消費。

## 二十三、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一) 範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包括鐵路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服務、旅行服務、倉儲、郵政服務及電信服務等九個部門。

鐵路運輸部門包括鐵路客運、貨運及鐵路運輸輔助等，85年公民營企業自用而不對外營業之鐵路貨運運輸亦包括在內。其他陸上運輸部門係指鐵路運輸以外之陸

上各種客運、貨運及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服務等，其他企業兼營陸上運輸者及各企業與政府機關不對外營業之自營貨運均包括在內。水上運輸部門包括客運、國際貨運、國內貨運與水運輔助服務等。空中運輸部門包括本國航空事業之國內外客貨運、空運輔助、以及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運輸及旅行服務部門包括旅行社、報關行及運輸承攬等有關之業務。倉儲部門包括經營冷藏、貯藏、水面浸貯及堆置場貯存等服務，但不包括冰廠之冷凍加工及不對外營業之倉儲活動。郵政服務部門包括經營郵件、包裹之投遞等有關之業務。電信服務部門包括經營電報、電話、無線電傳真等有關之業務。

### 產值之決定

運輸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根據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評審資料加以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比較核對，茲分述如次：

1. 鐵路運輸：參考鐵路統計年報、鐵路局決算書、林務局及臺糖決算書等。
2. 其他陸上運輸：參考臺灣省交通統計年報、台北市交通統計年報、高雄市統計年報、臺灣地區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臺灣地區計程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自營貨運部分參考汽車貨運調查報告平均費率乘以自用貨車運量(延噸公里)推算。
3. 水上運輸：參考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及陽明海運、長榮海運、各港務局等單位提供之國內外水上客、貨運資料。
4. 空中運輸：係由各公民營企業提供國內外客貨運收入之明細項目而得。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產值，則以其在國內之各項支出費用之總合計算。
5. 運輸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以服務收入為主，如報關行、運輸承攬、快遞、儲配運輸等皆是，但運輸業者亦常有將運輸設備出租之情形，依行業分類計入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部門之產值。其他如補票加成收入、補票手續費及公司內部之設算收入，亦視為其主要經營業務產值之一部分，但運輸部門附設之餐旅營業收入應予



剔除，改列為餐旅服務部門之產值。

6.旅行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以服務收入為主，如代辦出國手續、承辦出國旅遊、行李托運、客運代理、代售船、火車、飛機票及接待外國旅客和導遊。

7.倉儲：本部門之產值係指對外營業之倉儲收入，至於企業或工廠自有之倉儲並不設算產值。

8.郵政服務：參考郵政總局之決算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劃歸金融部門。

9.電信服務：參考電信總局之決算書及中華電信公司會計資料，電信工程總隊部分歸入營造業。

###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投入結構，主要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而得。運輸業提供旅客之茶水、餐點及紀念品等均視為家計部門之直接消費，並不計算為運輸業之中間投入，運費支出若屬於代收代付者，必須與產值對銷。85 年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自營貨運部份計入本部門之產值，其費用則依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汽車貨運業之主要投入項目如油料、零件、修配及勞動報酬等之比例推計。此外，冷藏業者銷售之冰塊成本亦應予以扣除，不列為倉儲部門之投入。

## 二十四、金融保險業

### (一)範圍

金融保險業包括金融、證券及期貨、保險三個部門。金融業可分為銀行服務、設算銀行手續費、信託投資、典當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其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買賣外匯、票據貼現及承兌、保證、郵政儲金、匯兌、買賣金銀、信託業務、投資業務、買賣短期票券及代收付款等。

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卡公司、典當業、金融投資業及民間融資業等。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公司等。

保險業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再保險、保險經紀、輸出入保險等。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財產保險可分為火險、意外險、水險、兵險、海險、車輛險、竊盜險等。社會保險可分為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漁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保險機構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央信託局之人壽保險處、公務人員保險處、勞保局、郵局之簡易壽險機構、輸出入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合作社等。

### 產值之決定

1.金融業：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金融統計月報、決算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等有關資料予以調整。央行產值改採成本衡量產出法，即參考其他金融業同行利潤率，再由成本面反推央行產值，其中產值不含發行金銀幣收入；歷年金融業投入結構有一筆調整項（央行提存兌換損失），85 年央行提存兌換損失之值較小，主要係 85 年度起外幣資產評價損失改由兌換差價準備或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再依賣出外匯金額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故 85 年將該筆值改放在分類不明。票券金融業僅估算正常利潤，超過部分不計入產值。民間融資業產值不含中租迪和、中瑞租賃等七家產值，此七家產值移至租賃服務業。

2.證券及期貨：本部門產值主要為手續費收入，其資料主要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本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等資料編算而得。而其中證券金融業僅估算正常利潤，超過部分不計入產值。

3.保險：本部門產值係以保險機構之服務收入計算，主要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保險年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公務人員保險統計、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相關資料編算而得。其中再保險部分，因國內各保險公司絕大部份是向外國再投保，因此有關再保

險之淨值，(再保費淨收入及再保賠款淨攤回等)並不計入保險業產值中。

社會保險產值採成本衡量產出法，即以營業盈餘以外之中間投入及原始投入等成本合計數做為產值。另各保險公司常將支付給外務員之薪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佣金列為佣金支出，應加以調整，其處理方法如下：外務員之薪資列入本部門之勞動報酬項下，而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佣金支出則應列為對其他保險之投入。

###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經過純化的過程，並比較歷年係數以求係數之合理性。

## 二十五、公共行政服務業

### (一)範圍

公共行政服務業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業務，但不包括行政以外之運輸、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生產、金融、傳播等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提供之服務。政府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及各級行政機關，省、市政府及各級行政機關、縣(市)政府及各級行政機關及縣(市)以下自治機關。民意機構包括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區(市)各級民意機構。

### 產值之決定

為配合我國新制國民經濟會計之實施，依據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之建議，將政府及民意機關之經常購買支出視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中間投入，再與原始投入部分之勞動報酬、租金、資本消耗合計，作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產值。

###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中間投入結構，主要係採用物價指數平減法，以本處辦理之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資料彙編之購買結構為基礎，並參考中油、中船、各個公會所提供之資料

調整之，再參酌各級政府年度決算報告及國防部國防消費支出資料而得。其原始投入之勞動報酬、租金、資本消耗等則取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資料。軍事單位人員之主副食亦列為本部門勞動報酬之一部分。

## 二十六、教育醫療服務業

### (一)範圍

教育醫療服務業包括教育訓練服務與醫療保健服務二個部門。教育訓練服務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教育訓練事業如經過立案之函授學校、補習班、職訓中心等提供之服務均屬之。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各類醫療院所、醫事技術機構及助產士等提供之服務。

### 產值之決定

1.教育訓練服務：其中公私立教育服務之產值係以經常支出為決定依據，但教育行政機構之支出屬於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不包括在本部門產值之內。教育支出資料由教育部與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提供，以教育部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省府教育廳之臺灣省教育統計等項資料加以比較核對；至於私立學校產值則另參酌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短期補習教育之產值係利用教育部之臺灣地區短期補習班教育調查報告資料推算而得。

2.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及健保局之醫療給付等資料據估而得。配合醫藥分業，一般門診藥品費轉列於家計消費，故醫療服務業產值不含門診藥品收入。

### 投入之決定

1.教育訓練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由下列三項資料彙總而得：

(1)根據本處辦理之政府機關購買商品抽樣調查內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各項支出明細資料，計算各項支出之比率，再按公立教育服務之產值擴大，獲得公立教育服務之各項成本金額。

(2)私立教育服務之勞動報酬主要根據國民所得統計資料，至於勞動報酬以外之其他各項支出比率，則參照公立學校之成本結構，以之與私立教育服務產值扣除勞動報酬之餘額相乘，計算勞動報酬以外之其他各項支出的成本金額。

(3)短期補習教育之勞動報酬則參考教育部臺灣地區短期補習教育調查報告內有關資料推估，而其他各項成本則亦參照公立學校之成本結構比例推計。

2.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另配合醫藥分業，醫療服務業不含門診藥品之成本。

## 二十七、其他服務業

### (一)範圍

其他服務業包括住宅服務、不動產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廣告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工商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學術研究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與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

### 產值之決定

1.住宅服務：本部門之產值包括設算租金與租金收入，其資料來自本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

2.不動產服務：包括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買賣、房屋興建投資、辦公室租賃等，其產值主要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再配合供需情形，加以調整決定；其中不動產買賣業之投資收益，多係通貨膨脹所引起之買賣價差，為便該業別提供之勞務與產值維持合理的關係，乃參考相關業別之利潤調整之，另不動產租賃服務產值中尚包括設算廠房租金部分。

3.法律及會計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兩個細部門，其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4.顧問服務：凡從事對個人或機關團體提供專業性顧問服務之活動均屬之，主要內容包括工程顧問、投資

顧問、管理顧問、市場徵信及其他顧問，其產值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5.資訊服務：包括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登錄、工商資料供應及技術提供等；其產值係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6.廣告服務：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服務、報紙及雜誌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等三個細部門，其產值決定主要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7.租賃服務：包含從事機械設備租賃服務，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物品租賃服務三個細部門，其產值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8.其他工商服務：包含商品經紀、設計服務及其他工商服務三個細部門，其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9.環境衛生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主要參考國民所得評審資料加以估算。

10.學術研究服務：本部門之值包括中央研究院等政府研究機構之經常支出，並參考國科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民間企業投入研究發展之資料加以估算。

11.社會福利服務：主要以政府消費之社會福利經常支出及參考內政部台閩地區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其產值。

12.人民團體服務：主要以經常支出為產值，參考內政部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資料推算。

13.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其他個人服務：前項各部門之產值係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國民所得評審資料推算得之。

14.其他社會服務及家事服務：主要是以 85 年國民所得評審資料加以估算，並佐以需要面資料決定其產值。

### 投入之決定

住宅服務、不動產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廣告服務、租賃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其他工商服務等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與 80 年及 83 年之投入結構比較後決

定之；其中非專業廣告服務之投入結構，係採產出移轉法處理，即將報紙及圖書雜誌、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等業別之廣告收入分別計入各部門產值中，同時亦將前述各部門之廣告收入視作業廣告服務業部門之中間投入。環境衛生服務之投入結構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學術研究服務之投入結構，可由下列二部分彙總而得：①根據政府機構購買商品抽樣調查所得之中央研究院各項支出明細資料，計算各項支出比率，再按政府機構及人民團體研究服務之產值，以獲得各項成本金額。②民間企業學術研究服務之勞動報酬，主要根據全國科技動態調查報告資料，至於勞動報酬以

外之其他各項支出比例，則參照第①項之成本結構推計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投入結構，主要是根據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老人服務機構、仁愛之家、榮民之家各項明細資料，計算各項支出之比率，再按本部門之產值擴大，得其各項成本金額。另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服務、其他修理服務、與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以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予以決定，而調查資料或缺者，則參考 80 及 83 年投入結構，並依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家事服務之投入結構，則均視為勞動報酬。